

（機關全銜）辦理標案名稱

評選委員名單

	姓名	現任職單位	職稱	聯絡電話及地址	專長	備註
召集人 (機關首 長指定 產生)						

職處依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圈選核定委員順序，徵詢委員意願並取得書面答覆至足額人數(7人)後，據以成立本評選委員會。